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0〕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 严格执行预算, 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外事部门制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编制办法, 明确预算编制要求, 细化支出科目,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外事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支出标准, 明确支出范围和标准, 严格控制支出。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实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管理, 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党中央有关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教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请求时, 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日常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市内交通费、

办公用品、必要的小费等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指出国旅行费用、签证费、

用。

、邮电费、办公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出差超过规定天数以上的按照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不得在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

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

(四) 出外用餐应主动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知名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

等开展交流访问，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出面，按照外事礼仪和有关规定

进行，不得搞层层宴请，不得搞专场宴请，不

得搞高规格宴请，不得搞超规格宴请，不得搞

超标准宴请，不得搞铺张浪费。

出访团组在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

织或国际知名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

等

开展交流访问，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出面，按照外事礼仪和有关规定

进行，不得搞层层宴请，不得搞专场宴请，不

得搞高规格宴请，不得搞超规格宴请，不得搞

铺张浪费。

出访团组在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

织或国际知名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

开展交流访问，确需宴请的，应当由出访团组

负责人或随员出面，按照外事礼仪和有关规定

进行，不得搞层层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切实加强对外出公差临时出国经费的报销管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会同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提交出国任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财政部。

三、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五、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六、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七、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八、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一、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本办法施行前，财政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负责人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外交部《关于印发〈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

的暂行规定》（财行〔2006〕73号）等规定，结合本地区

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外交部备案。

（一）因公临时出国

1. 经费开支范围

（1）住宿费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西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波兰		美元	130	4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3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刚果(布)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90	30	25
			美元	100	40	25
			美元	120	4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鹿特丹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布鲁塞尔	欧元	160	60	38
172		其他城市	欧元	140	65	38
173		布鲁塞尔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160	55	
183				120	60	
184				130	60	
185				145	60	
186				160	45	
187				180	35	
188				180		
189				200		
190				200		
191				200		
192				200		
193				200		
194				200		
195				200		
196				200		
197				200		
198				200		
199				200		
200				2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瑞士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杂费 (每人每天)
260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120	40	30
261	马绍尔群岛		美元	120	40	3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